

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 奖金等费用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奖金等费用进行了自评自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财预〔存量〕2024第040号文件，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奖金等费用下达13.392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奖金等费用实际到位13.39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13.39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392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用于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奖金等费用支出。

(2) 质量指标：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

(3) 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4) 成本指标：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运动员王春艳奖金等费用 13.392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对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视。

(2) 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和支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家长满意度达到 90%。项目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